

## 续志“继承与创新”若干问题浅论

——兼谈《余姚市志》(1988-2010)编纂纲目

岑华潮

**内容提要：**关于续修志书如何继承与创新的问题自二轮修志开展以来一直颇多争议，笔者以《余姚市志》(1988-2010)编纂纲目为基础，结合《慈溪市志》篇目的设计，提出续志编修不要拘泥于“续”，而是要成为一部完整独立的志书；县级志书编修不要避“志中志”之嫌，要强化街道镇内容；同时要把握地情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打造志书亮点。

**关键词：**续志 纲目 余姚市志 慈溪市志 街道镇 地情特色 时代特征

“继承与创新”是方志永恒的主题，二轮修志工作开展已有多年，关于续修志书如何继承与创新的问题有颇多争议，使初入志界的同志无所适从，笔者从事志书工作以来，对此问题也有些思考，近读《余姚市志》(1988—2010)编撰纲目，获益甚多，现综合以往思考，结合拜读《余姚市志》(1988-2010)编撰纲目之体会，草成此文，求教于志界老师、同仁。

### 不拘泥于续志之“续”，使志书成为一部完整独立的志书

《余姚市志》(1988-2010)应是一部断代为志的续志，此类

续志，在处理前后志关系方面最为复杂，志界观点不一。特别是对静态事物或变化不大事物是否在续志里记载、连贯性强的事件是否突破“不越限而书”之戒律更是争论的焦点。一种意见认为，续志姓“续”，为接续前志之书，有明确的断限性质，上限不能突破，不能滥事复载，以章学诚“如前志无憾，则但当续其所有，前志有阙，则但当补其所无”之说为据，主张不变化者不再重写，取消少数变化不大的门类，如建置沿革、自然环境、方言、风俗等，或者精简自然地理篇的记述范围。一种观点认为，续志首先是志书，是一部完整独立成系统的断代志，必须保证其内容结构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是一部不依赖前志而自成独立的著作，主张内容要求全面，不能有大的缺漏，不能不记载静态事物。笔者所在慈溪市方志办在拟订志书纲目时，倾向于第一种意见，经过多次讨论，曾经这样表述：《慈溪市志》定位为续志，同时也是一部独立、完整的志书。如果纯粹是一部断代志式续志，前志已载内容从略或仅以无题小序的方式简要追溯与前志衔接，凡有所追溯即要翻阅前志，势必影响志书的独立完整性。另外，志书中有一部分是必须以通志形式记述的，比如建置、区划、自然、民俗、方言等，作为基础地情，变动不大，如因前志已载而从略，既影响志书的独立完整性，也使志书价值和使用价值大受影响。因此，立足志书定位，在处理与前志的衔接时，采取以“续”为主，辅之以“通”的方法，把“通”的范围确定为有关地情的基础性资料，即主要在相对来说变化不大，而对一部志书又不可缺

少，对读者来说使用频率较高的基础和人文这两大部类，“通”的编章不超过总编章的四分之一。具体到编章，《慈溪市志》篇目设计时把“建置”、“地理自然”、“交通”、“水利”、“围垦”、“文物”、“旅游”、“宗教”、“方言”、“人物”、“文献”等十一编和“居民生活”编第四章“民俗”确定为通志形式记述。如果简单表述，就是以“续志”为定位，以“宜通则通、宜续则续”为原则。但是，前二年，宁波市方志办邀请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专家和领导二次到宁波讲课，强调续志的断限明确的重要性，以体现方志的科学性与严肃性，慈溪市的“宜通则通、宜续则续”原则下编撰的志书有滥事复载的嫌疑，将伤害续志的性质，使志书陷入既非续志、亦非通纪体，不伦不类的困局。因此，《慈溪市志》的纲目已进行了调整，除建置与地理自然对前志内容有一定复载外，其余各编主体内容均以1988年初为上限。

现读《余姚市志》编撰纲目，除建置与自然环境二编对前志有一定的复载外，第九编《桥梁》、第十四编《中国农副产品之乡》、第十七编《老区扶贫开发》、第三十七编《河姆渡文化》、第三十八编《姚江文化》、第三十九编《革命根据地》、第四十八编《方言》等编，从一般的理解，此几编或者有前志的复载，或者将突破志书上限。尽管如此，笔者还是非常赞同余姚市志的处理，其原因如下：

断代性续志应从前志状况和当地地情实际出发，相应地记载前志断限内的地情，以便沟通，明其以往与现实的联系，使其成

为一本独立完整而有用的志书。当然，复载不是滥载，笔者以为，以下几个方面应该考虑进行复载：

其一，是基础地情部分。如果不详细记载当地的自资源、物产、交通等各方面地情，读者无从知晓一地的环境和条件；而这些内容，有许多是前志已经记载的，续志里若不复载，志书的完整性独立性将受影响，其价值与使用价值将大打折扣。

其二，是特色部分，一地特色的形成是经过历史的积淀，非区区 20 来年即能形成，而地情特色部分往往是一部志书的亮点所在。假如山西平遥县、云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等列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名城，桂林、苏州、杭州等风景旅游城市的市志，对前志已记载古城情况与景区景点，续志不复载这些内容，那么续志又怎么展示当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特色，吸引千百万国内外旅游者前来观光内容。续志除了记载前志断限后发展变化的情况，还必须复载前志已记述的特色事物。

《余姚市志》(1988-2010)编撰纲目，采用小编体，设四十九编，门类设置全面，不拘泥于续志之“续”的限制，从志书独立完整性出发，从志书本身价值和使用价值出发，突破上限，对前志基础地情与展现地情特色部分进行有选择的复载，如设建置、自然环境、方言等编加强篇目的完整性，如设革命根据地、河姆渡文化、姚江文化以体现地情特色。

### 不避“志中志”之嫌，强化街道镇内容

一轮志书编修时志界有一种较普遍的观点，志书横排门类，如果街道镇内容多也，容易形成“志中志”，与专业志造成重复。因此，一轮县志大多对“乡镇”的记述都很简略（除县城外），一般是在“地理”或“建置”篇（章）中设一“乡镇”（章）节，每个乡镇仅写寥寥几百字。结果志书出版后，乡镇的同志不满意，也有不少专业人士不满意，说：“你们不是说地方志是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吗？怎么里面各乡镇历史资料这么少呢？”。二轮续修志书，很多已出版的志书都加强了街道镇乡的内容，许多都单独成编，如《浦江县志》设“县城乡镇”编（浦江县志共设九编），每一镇版面字数近万字，提高乡镇志在县志中的地位，以弥补前志之缺憾。

《余姚市志》（1988-2010）编撰纲目中虽然共设45编，街道镇并没有单独成编，而是置于建置下，建置编共3章，其中2章为街道镇乡内容，而且纲目中已列出子目，如凤山街道下设建制沿革、自然条件与资源、经济状况、社会事业、主要物产、社区居委会行政村一览、典型村介绍、社会服务等子目，从纲目分析，街道镇的内容必将大大得到加强。

这样做的好处是：乡镇是一市的基础，扩大乡镇志内容有利于续志全面深入地反映一县面貌，有利于面对乡镇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作用；有利于扩大志书的影响，引起基层干群对修志事业的重视、关注和支持；有利于扩大志书发行；有利于读志用志。

当然，对于“志中志”的嫌疑，笔者认为大可不必紧张，只要是提高志书价值，扩大志书使用效率的做法都是应该推广的。从读者的角度看，街道镇部分内容是点击率相当高的部分，没有理由不加强这部分的记载。倒是“与专业志交叉重复”应重点考虑。一部志书中，横排竖写，本来交叉就是很多的。“大事记”和专志之间，各内容密切相关的专志之间，纵横交错，交叉记述，有主有从，从不同角度记述同一事物、事件，互见互证，只要不形成大面积完整重复，不仅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在处理上可以定一个“交叉而不重复”的原则，交叉是必然的，可以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重复是不必要的，也是可以避免的。重要的是从街道镇的角度去把握。

### **把握地情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打造志书亮点**

鲜明的地情特色与时代特征是衡量一部志书质量高低的主要标准，是方志工作者编撰志书的一个重要目标，这已成为志界共识。从一般来看，任何志书都是具有地情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因为地方志书记载的是一个地方的地情人文、经济政治、社会民生，本身就是一部地情书，只要记载一地之人、物、事，自然而然就显现了地情特色；而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无不打上鲜明的时代烙印，志书也不例外。但要使所修志书具有显著的地情特色和鲜明的时代特征，则非下苦功夫不行。要想真正反映地方特色，

很重要的一点，便是对地方特色的认识和把握，不但要对所记区域进行相当的调查研究，以使对其有深入了解和认识，甚至还要不止一次地广泛研讨，以确定其地方特点；既要从纵向历史上来把握，还要从横向与其他地区比较。要使志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要突出“新”字，注重“变”字，来展现新社会、新制度、新的科学技术和各种新东西，来记述社会变革、变化、发展，需要深厚的理论素养与明锐的洞察力。通读《余姚市志》纲目，明显可以感受到纲目编撰者在这一方面是下了苦功夫的。而且有独到之处。如在城乡建设范围内把《城乡一体化》单独设编，显现其对续志断限内大建设、大发展的时代特征的把握与体现，又如据于余姚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文化内涵，华夏文明源地之一的河姆渡遗址与文献名邦等实际，设《河姆渡文化》与《姚江文化》两编，展示其地情特色，设《革命根据地》与《老区扶贫开发》两编，互为呼应，既显现其光辉的革命史，又表述新时代的发展，可以说把鲜明的时代特征与突出的地情特色都得到体现，颇具匠心。不再一一而述，总的感觉是亮点纷呈。

总而言之，纲目给人的印象是颇有创意，着力打造了志书亮点。但是，创新、亮点往往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考虑不周，又极有可能成为被指瑕的靶子。固然，志书编纂不能因怕被成为靶子而不去创新，但创新与亮点的打造应是科学和严谨的，特别是对于改变千志一面而在志书结构上的创新与突破，为突出地情特色

而升格的编章的确定与设计，应放在一部志书的整体安排上进行考虑，做到合理合体；不能为特而特，想升就升；也不是升得越高越好。如纲目中设《河姆渡文化》与《姚江文化》两编，就笔者理解，《河姆渡文化》编应是《文物 旅游》编的升格，《姚江文化》应是《人物》编的升格，但编下所列章节内容有些是超出了志书记述范围，如“河姆渡文化内涵”章，就章名而言，是某一篇论著的纲目，而“河姆渡品牌”一章，从志书横分来看，与前几章不能组成一个整体。又如《姚江文化》，姚江文化的内涵外延是什么，从名称来看，应涵盖姚江流域的文化文明全部，河姆渡文化应是姚江文化的源头吧，分列两编，可能是两编中的“文化”的定位是不一样的，但是两编组词方式一致，其他不论，感觉就有点矛盾，而《姚江文化》编就内容设置来看，更象是文化研究专题集，而少了志的感觉。另外，升格为编的内容有点多，对志书的整体性可能会有影响，凡升格的编章，在以后具体的编撰过程中，往往给编写者多一道障碍，而现在的从事方志工作的人，大多是半途出家甚至是临时行为，所提交的材料往往不能及格，需几上几下，才有点模样，因此，笔者认为，如果考虑至后期承编单位的难度，还是要有所割爱，以达到纲目设计中的创新之点成为一部志书编修完成后的真正亮点。